

灞桥区林业管理站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合同名称: 灞桥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委 托 方: 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甲方)

受 托 方: 杨凌卓立农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灞桥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和要求

1. 完成灞桥区草原植被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害及病原微生物、毒害草等的调查工作。

2. 据实采集草原有害生物标本、样品、种质资源，并留存普查过程照片和影像等资料；

3. 按照技术规程准确记录相关数据（采用调查 APP 填报）。

4. 按照《陕西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实施方案》、《西安市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编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5. 调查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完成清单，上传和移交实物、影像资料等资料后，调查任务结束。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按期支付资金，对乙方工作情况及成果进行检

查验收。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在外业工作中做好配合工作。

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的验收工作。

乙方：

1. 乙方负责按照省市县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灞桥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的方案设计、外业调查、内业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并按普查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普查报告、分布图、标本、影像资料、原始调查表），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

2. 乙方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需要上报的所有文字资料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标本及名录。

3. 乙方负责森林病虫害普查工作中，外业采集、制作、名录打印等一切开支。

4. 因普查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普查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发

布。

6. 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1)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元), 由甲方提供。

2.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分期支付: 分两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49750.00元), 成果提交后15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49750.00元)。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后正式发票。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履行。

本合同的实施地点在灞桥区境内, 履行方式为甲方提供经费, 乙方接受委托完成合同任务。

五、资料/成果所属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调查成果的知识产权, 包括发表论文、出版图书、申报科技成果奖项等。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交项目合作成果的形式:

(1) 文本报告

2024 年 10 月底, 形成普查工作报告。

(2)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名录、标本等资料。

(3) 完成普查需要的相关照片、影音等影像资料提交。

2. 项目合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经省市林业局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 对灞桥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进行评审, 经评审合格后, 由甲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验收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标本等综合报告与影像资料。

七、违约金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时, 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任务未能按期完成, 或者任务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 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 2 份, 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灞桥区林业管理站(印章)



乙方：杨凌卓立农林技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710024

邮政编码: 712100

电话: 83578110

电话: 17502937000

时间: 2024年3月18日

时间: 2024年3月15日